

同居一年以上分手是种怎样的体验？

北漂一枚，心疼女友，租了个好点的房子，月租五千六，我出四千。

没想到竟碰见女友挽着一个中年男人走进酒店。

我年轻美貌的女友，在我印象中从未穿得像现在这样亮丽。

她挽着的那个男人，看上去挺阔。

至于我，此时此刻，我是个外卖小哥。

这些日子，我风里来雨里去，脸晒得黧黑，双手糙得像树皮。

可这都是为了她啊。

躲在墙角后面，我默默哭了。

1

我叫熊铁铭，是人群中最普通、最不起眼的那种男人。

上大专的时候，我参加爱心志愿活动，认识了一个女孩。她与我同岁，是北京一所二本院校的学生，名叫潘爱暖。

名字很温暖，人也是。

不过说实话，我最开始注意到她，的确是「见色起意」。

她皮肤雪白，身材实在太好。该圆的地方浑圆，该瘦的地方纤瘦。相貌也好看，是很甜很有亲和力的那种。

如果能和她生个女儿，孩子一定很可爱。

活动结束后，我跟小暖互相加了微信。在我的穷追不舍之下，她最终成了我的女朋友。

我是江西鄱阳人，小暖也是南方人。刚在一起的那段日子里，我和小暖之间有聊不完的话题。

那时小暖忙着写毕业论文。我对她说，等她一毕业，我们就搬到一起住。

「我们可以租个一室一厅，或者大开间。两个人住足够了。」我说。

小暖兴奋得小脸通红：「太好了，那我就可以布置咱们的家啦。」

听她说「咱们」，望着她柔嫩的面庞，我心里酥酥麻麻的。

这可能就是幸福的感觉。

毕业前夕，我开始疯狂投简历、找工作。

专科生的身份，让我在求职市场上受尽委屈。投出去的简历大多没有任何回音。

说实话，在这之前，我对学历差的问题没啥明显感受。但碰壁次数多了，我心里的惭愧与自责越积越多。

我开始悔恨，后悔自己高考前为什么不再努力一点，甚至恨自己的父母，为什么没本事又没钱，没能「帮」我搞到读本科的机会.....

不过，后一个念头刚刚冒出来，就被我内心更深处的另一重自责扑灭了。

想到勤勤恳恳、过着最普通农村生活的父母，想到他们被太阳晒得黑红的、皱纹深深的脸，我告诉自己：我没资格怨他们半个字。

黑暗的日子里，倒也不是没有工作愿意接受我。

可它们大多是保险销售、房产中介之类的无底薪岗位。我没有接受。

第一是因为我对做销售没兴趣。第二是因为，我想让小暖更有安全感。如果我能找到一份旱涝保收的工作，小暖以后进入社会，就没什么后顾之忧了。

值得庆幸，那段艰难时光里，有小暖陪在我身边。我心里想着她，她心里也想着我。

我的简历石沉大海，她就鼓励我：「小熊，你一定要相信自己。你这么聪明，又能吃苦，早晚有一天会出人头地的。」

说这些话时，小暖的语气不容置疑。

她的坚定，让我这个身高一米八的大男人很想掉眼泪。

她不仅在言语上鼓励我，在生活上，也尽全力照顾我。那段日子里的每天早晨，我都是揣着她给我买的牛奶东奔西走，开始一天奔波。

小暖让我温暖。这个世界上，还是有人相信我、欣赏我的。

如果当时没有她，我不知道，自己还会不会继续留在北京。

还好，世上绝大多数事情都是这样——只要坚持，总会有转机。

正式毕业一个星期之后，我收到来自一家知名互联网公司的面试邀请。虽然岗位是基层客服，但给的工资还算可以，底薪有3800元。

这个数，在你们看来可能不算什么。但对我这个没学历、没工作经验的专科应届生来说，已经很不错了。

更何况这公司是知名平台，去工作能给我的简历增光。

老天保佑，面试很顺利。接到 offer 当晚，我带小暖去侨福芳草地的小古董吃了顿饭。

以前我多次经过侨福芳草地，但从来没进过商场。听本地同学说，这里靠近使馆区，是北京有名的高级地方，有排场。

我觉得自己太土，又没钱，连进去逛逛的勇气都没有。

但现在不一样了。

我身边有了小暖。

虽然我们还是很穷，但小暖的陪伴，让我在面对世界的时候有了更多底气。

坐在小大董餐厅里，我跟小暖说，早就听说过「大董」很好.....这句话的后半截，我没说出口。

小暖听懂了我的弦外之音。

她体贴地笑笑说，下次我们吃「大董」，不吃「小大董」了。

我俩都知道，「小大董」是一个便宜版本的「大董」。来之前我和她一起查过，小大董的人均消费大概是大董餐厅的一半，很适合囊中羞涩的我们来解馋。

当然，即便是吃小大董，我也花了将近 400 块钱。我跟她说，别心疼钱，今天哥请。

小暖笑容灿烂。

看着她这样一个好看的姑娘，穿得漂漂亮亮、坐在宽敞明亮的餐厅里，心无旁骛地享用美食.....这比自己吃喝玩乐还令我幸

福。

我情不自禁地想，赚钱，赚钱果然是最重要的！

有了钱，我就能用它为小暖换来更多安稳和快乐。

我想总是看到她放松愉悦的表情。

2

我的运气居然真的渐渐好起来。

进公司做客服刚一年，我就遇到了贵人。

那天，我接到用户投诉，说我们的软件有个问题。

我在公司企业微信上联系了相关负责人。但那同事迟迟不回消息，这边投诉的用户又很生气，不停催我快点解决。

无奈，我只好暂时挂起客服程序，直接跑去找同事说明情况。

两个工区相隔遥远，我一来一回要花 10 分钟。返回路上，我路过工区之间的廊桥，看到一个男人正站在窗前打电话。

这人说话声音很大，语速也快。从他身后经过的短短几秒钟里，我完全听清了他在说什么。

「老谭，你手下小孩干活能不能认真点？我都说好几遍了，我想要做过客服岗的、年轻机灵点的，我这边可以给个高级专员的位置。你们给我推的这些候选人都是什么玩意？」

我知道，我们公司人力资源部管招聘的经理，就姓谭。

这个男人显然是在责备谭经理办事不力，没有满足他的招人需求。

谭经理在公司的地位不低。而这个男人给他打电话的语气，仿佛教训孙子。

回到工位之后，我先安抚了那个奋勇投诉的客户，接着立刻打开企业微信，在公司架构图里翻看中层们的资料。

对照头像照片一看，果不其然，刚才那个嚣张男还真是个中层领导。

是运营部门的头儿，叫宋超。

我的心里砰砰直跳。因为宋超跟人力谭经理说的那些招聘要求，不是刚好都跟我对得上吗？

做过客服岗，年轻、机灵。

更重要的是，宋超刚才还说，可以给个高级专员的岗位。

我听说过，运营高级专员的月薪水平大概在 8000 到 10000 块钱之间。这还只是底薪。如果表现好，年终奖也很丰厚——据传说，运营部员工最高能拿到 6 个月薪资的年终奖。

这些，都是我这个小客服看得见、摸不着的。

而命运偏偏让我在今天遇到那个难缠的客户，遇到那个不回消息的同事。

难道，最终就是为了让让我遇见宋超、听见他打电话？

为了告诉我，现在有一份机会摆在我面前，要不要争取？

望着企业微信上宋超的头像，我心里像煮开了一锅水，近乎沸腾。

我花了三秒钟，定下神。东张西望了一下，确信周围没有人留意我，我点开宋超的头像。

企业微信对话框弹到我面前。

我双手微微颤抖，哆哆嗦嗦地在对话框里打下一行字：

「宋老师，您那边现在有 headcount 吗？」

Headcount，直接翻译成中文叫「人头数」，在公司里就是「名额」的意思。

我是直接在问宋超，他那边招不招人。

我不想把偷听到他打电话的事情直接说出来、解释我怎么知道他想找人的事情。

而我猜测，他也不会问得那么详细。

在这短短一年职场生活中，我已经悟出了一个道理：工作上，只要有了结果，没人会追问过程。

接下来的事情，顺利得让我吃惊。

在得到宋超的肯定答复后，我晚上回到家，以最快速度整理出一份简历，发给了他。

第二天，宋超就约我到他办公室见了见面。他大概三十四五岁，面相端正，态度严肃。不过幸好，他提出的问题都没有难倒我。

这就算是一次转岗面试了吧，我想。

聊完之后，宋超点了点头，很直接地说，他觉得我很适合做运营，他会亲自去找人力资源部提我转岗的事。

我在心里大叫一声：「太好了！」

当天，我请了半天假，早早下班。我没有直接回家，而是先去了家附近的菜市场，买了六只大闸蟹，还有其他肉和菜。

我要回家做一桌美味佳肴，等小暖下班回来庆祝。

是的，我毕业一年之后，小暖也毕业了。我是三年制专科生，比她这个本科生少上一年学。

跟我相比，小暖作为二本学生，找工作比我这大专生容易得多。

她是学文科的。给她发 offer 的公司足足有三家，最后，她选择了一家家居家装公司，做新媒体运营。日常工作大概就是写写企业微信号文章、微博文案什么的。

当我做好一桌子菜，盼星星盼月亮似地把她盼回家，却意外地看到，小暖一进门就蔫头耷脑。

她才刚上几天班，怎么就这样了？

「宝贝，你怎么了？」我试探着问。

小暖一声没吭，抬起头来望着我，一双大眼睛里蓄满泪水。她好像再也忍不住，哇一声哭出来，扑进我怀里。

3

一桌好菜全凉透了。

小暖啜泣着，将她在公司的遭遇对我和盘托出。

他们公司有个老员工，是个四十多岁的老大哥。本地人，拆迁户。公司不大，也就百人左右规模。小暖一入职，就被这位大哥「盯」上了。

大哥先是直接问她要微信。被拒绝后，大哥又从工作群里找到小暖的微信，申请加她。

小暖很为难，但她毕竟是初来乍到的职场新人，觉得一再拒绝加微信也不太好，只好通过了对方的好友申请。

这一通过不要紧，大哥开始不分白天黑夜地给她发消息，内容大多是分享自己的生活日常，还有一些中老年人喜欢的黄色笑话、养生段子之类。

小暖一忍再忍。

今天下班后，她在回家的地铁上又收到了大哥的微信。

「哥，别发了，我男朋友看见不好。」小暖绷不住了，说话也很直接。

过了一分钟，大哥回了一条：

「看见正好。哥就是喜欢你，光明正大追你。让你男朋友早点知道，我愿意跟他平等竞争！」

小暖说到这里，拿出手机，打开微信，将那个大哥的消息界面翻出来，把手机递到我面前。

「一开始，我以为我能自己处理好，就没跟你说。」她低着头，好像犯了什么错误似的。

我低头看那微信界面，看着那大哥的微信名「天地逍遥」，感觉浑身的血都冲到了头顶：「傻 X！」

我对小暖说，只要她同意，我现在就约这个臭傻 X 出来，狠狠揍他一顿。

小暖一脸惶恐：「你别生气，别冲动……」

我的拳头握得更紧，指甲深深嵌进手掌：「这种流氓王八蛋，必须揍一顿才能清醒！」

小暖哭了，冲过来抱住我。她身上有淡淡的香味，是牛奶沐浴液的味道。这香气让我稍微平静了些。

「我不敢跟你说，就是因为知道你脾气急。」小暖努力平静下来，轻轻在我耳边说，「你不要这样。」

我忍着气：「那我应该怎么样？这样的气，哪个男人能咽得下去？」

「可是如果你真去揍了他，你自己怎么办？」小暖忍不住又掉了眼泪，咸咸的泪水滴在我脸颊上。

我心里只有一个念头：我好心疼我的女人。

她接着说：「你也不用太担心。现在是法治社会，我跟他说清楚不就行了？他还能拿我怎么样？」

她告诉我，这个所谓的大哥跟她不属于同部门，是另一个部门的商务。他也不是干人力的，因此，也不可能给她穿小鞋。

说完这番话，为了让我放心，小暖立马拿起手机，在与「天地逍遥」的对话框里写了一条：「我对你没兴趣，请你以后不要再骚扰我，不然我会告诉公司并报警。」

接着，在我的注视下，小暖毫不犹豫地按下了发送键。

然后她拉黑了「天地逍遥」。

经过这一番折腾，她似乎完全冷静下来。

小暖拢了拢鬓边乱发，拿起筷子对我说：「菜都凉了，宝贝你去帮我热一下，然后咱快吃饭。」

她已经变得如此成熟、得体，只有在实在忍不住的时候才会表现出崩溃。

我端着菜到厨房加热的时候，有点恍惚。

事实上，我们之间不是没有过嫌隙，更不是没有过撕心裂肺、伤透感情的争执。那时候的小暖很「尖锐」，让我很受伤。

记得我俩刚决定一起住的时候，为找便宜整租房花了不少心思。

找了很久之后，通州一家小中介给我们介绍了一处房源。40 平左右的开间，月租金才 2900。算白菜价。

但它为什么这么便宜呢？

我总觉得有哪里不对，在电话里跟中介提出先看房，再决定租不租。可小暖比我还着急，磨着我立刻就定下来。这房租太便宜，对我们的确太有诱惑力。

我那时刚毕业，以前都住学生宿舍，没租过房，缺乏这方面的经验。拗不过小暖，我就在仅仅看了中介发来的房子视频之后，支付了押金和三个月房租。

小暖兴高采烈地准备拥抱新生活。然而，我们一搬进去，我就真的发现了异样。

这房子的开间、厨房、厕所里，都放着一或两个小塑料盆。盆子里有些黑色的小颗粒，看上去应该是药剂。

我知道，这是蟑螂药。

放了这么多蟑螂药的房子，想必是遭过蟑螂灾。

我当时立刻就想退租。但给我们介绍房源的是小中介，你現在到网上搜一搜，还能看到不少关于它们的黑料：不退全部押金、找茬威胁租户，等等等等。

果然，当我给中介小哥打电话的时候，没人接。

房东就更联系不上了。这家中介的经营规定就是——不让房东和房客直接联络。

我只好硬着头皮对小暖说，先在这儿住一晚，看看情况。

我没把自己从蟑螂药推测到的信息告诉她。万一蟑螂都已经被杀绝了呢？那我说了，反而是给小暖徒增烦恼。

小暖眨了眨她的大眼睛，完全没有猜出真相。

当晚，她早早铺好床单，说晚上要跟我「激情一把」。简单收拾了一下东西之后，小暖钻进厕所冲凉。

我坐在床上，还是对蟑螂的事情有些不放心的。

没过一会儿，我就听到小暖在厕所里尖叫：「小熊！小熊！」

我冲过去，一把推开厕所的门。只见小暖光着站在那里，手拿花洒头，眼睛却死死盯着墙角。

墙角处有一堆大大小小的蟑螂，深棕色，甲壳油亮。

我一声不响，从还没来得及打开收拾的行李中取出杀虫剂，对着蟑螂堆一通喷。

小暖早已蹿进房间。

那晚，我和小暖之间爆发了恋爱以来最激烈的一次大吵。

我责怪她，要不是因为她催我定下房子，我们也不至于租到这间闹蟑螂的房子。

小暖却更生气。

「熊铁铭你搞清楚，这事归根结底是因为什么？是因为你穷，懂吗！要是你有钱，我们可以去朝阳、去海淀，租个精装套一！那种好房子可没有蟑螂！为什么我要跟你来通州住这破开间？还不是为了省钱！你现在反过来责怪我，你有没有良心？」

听她说了这番话，我的心都凉了。

我穷，是我的错吗？

我已经很努力地做兼职、找工作了。但现实就是很残酷。我生而为最普通的人，这我改变不了。

难道我的努力，她都看不到？

听完她这番话，我再也没有理她，直到第二天早晨。

我听到闹钟响，睡眼惺忪地坐起来，看到小暖坐在我身边一动不动。

我凑过去仔细看看她。

小脸上的一双眼睛，已经肿成两颗桃子。

「对不起，小熊。」她委屈地说，「我不该说那些话。」

我叹了口气。

其实，她并没说错什么。

而且，在绝大多数时候，她一直在给我支持。还是那句话，找不到工作的那段时间里，要是没有她，我肯定扛不下去。

所以，我不会真的怪她。

「夫妻没有隔夜仇！你这个小傻蛋。」我笑着把她拥入怀里。

她把脸埋在我胸前，低声哭了。

这个给「天地逍遥」发了决绝微信的小暖，已经完全不是过去急躁任性的小女孩。

这才只过了一年而已。她真的长大了，成熟了。

我很高兴。

不过，说不清出于什么心理，那晚在小暖睡着后，我用她的手指解锁了她的手机。

大概是小暖太冷静。这与我过去对她的认识很不相符，让我心里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不安。

打开微信，我又点开「天地逍遥」的消息框，仔仔细细翻看。

的确，一切消息都跟小暖说的对得上。

我完全放下心。那一瞬，我觉得自己挺无耻的。刚要给手机锁屏，我的眼睛无意中瞥见在「天地逍遥」上面几格的一个群聊。

群聊名字叫「八卦好姐妹」。

预览框显示，这个群里最后一条消息是「苏可」在 23:03 发的。

我知道苏可，她是小暖的大学同学。她发的是：「就是，自己出去住还得多花钱。」

直觉告诉我，她们聊的可能跟我有关系。

我打开这个群。先是看到小暖大致讲了和中年男同事的事情，然后说，我很激动，「小熊发火好可怕，我都不想跟他待在一起了。后来我给大哥发了微信，说别再找我，小熊才冷静下来。」

「大哥」.....竟然不是「那个变态」或者「那个流氓」？

小暖对「天地逍遥」的称呼，让我心里莫名不适。

苏可，还有群里另一个女孩许晓梅，都在劝小暖。我看了她们劝告的话，心中反而更不是滋味。

许晓梅先说：「熊哥太敏感了吧，他想太多了！」

苏可接着说：「这种事情其实很正常的，没人追的话说明你没魅力啊！」

小暖说：「我本来想要不要先搬出去冷静一下，但想想还是算了。太麻烦！」

然后就有了苏可那句：「就是，自己出去住还得多花钱。」

那之后，小暖就没再说话。

看时间点，她在跟闺蜜们聊完这几句之后，就回到我身边跟我亲热了。

苏可说这句话，是有依据的。现在我和小暖住的房子，月租5600，我拿4000，小暖每个月只出1600。这当然并不是小暖主张的，而是我主动提议的。

我是男人，是这个女孩要依靠一辈子的人，理应多付出。我心甘情愿。

而过去一年里，我月薪 3800 元。每个月的 4000 块房租，原本超出了我的承受能力。

但我毕业之前做兼职攒过一笔钱，加上即使是做了客服之后，我也会利用休息时间赚点外快。东拼西凑的，总算能靠工资加积蓄交上房租了。

之所以租这套挺贵的房子，既是为了找个好地段、方便我和小暖各自上班，也或多或少与曾经那个「蟑螂房事件」有关。

我要租个好点的房。

因为我既不想让我的女人再受委屈，也不想再从她口中听到那些伤感情的话。

我珍惜我和小暖的感情，像珍惜我自己的性命。

所以，当我看到小暖闺蜜群里的这几条消息，我很心寒。

但下一秒，我立刻提醒自己：「熊铁铭，你要想清楚，你和潘爱暖是一根绳上的蚂蚱。」

我们爱情的基础，其实是一种共生关系。不可能因为几句闲话、一些念头，就轻易地瓦解。

在繁华而残酷的大都市，像我们这样平凡的男女，如果不相互依靠，是很难生存下去的。

既然如此，又何必对对方太过挑剔呢？

人无完人。小暖在我人生低谷期对我的好，对我的关心，我时时记在心上，从未忘记。

因此，尽管她也确实伤害过我，我也不会对她有看法，更不会放弃我们的感情，放弃我们对未来共同的期盼。

现在我只怨自己，不该干出偷看她手机这么无聊的事。

只要没看到，就是没发生——这才是成熟男女在恋爱中，面对猜忌时应有的态度。

我悄悄把手机锁好，又给它充上电，这才小心翼翼地躺回到小暖身边。

熟悉的牛奶沐浴露气味，让我紧绷的神经一下子松弛。

我从背后抱住我的女人，沉沉睡去。

5

不久之后，我和小暖的爱情，迎来了一次特殊的考验。

当时，清明节假期近在眼前。我早已想好，假期要带小暖回我老家玩一趟。

我的家乡省份，以春天的油菜花海闻名于世。

上一年春天，小暖就说想去我老家看油菜花。但当时我的客服工作刚转正没多久，我想着，还是把工作先稳定了，再计划出去玩的事。

我印象特别深，当时小暖听到我的答复，脸上掠过一丝不快。但她终究是个很懂事的女孩子，也就没有再坚持。

今年，我一定要带她去玩玩。

我早早跟宋超多请了一天假，请在了清明假期开始前的一天。假期批下来之后，我立刻给小暖打了个电话。

电话刚响了一声，就被她挂断了。

一定是她在公司有事情，不方便接电话。于是我又给她发了一条微信。

「宝贝，我们清明节去看油菜花海吧！」

过了好一会儿，小暖才回复我：「啊？好啊，哪天去？」

我说，我请了节前一天的假，让她也请，我们提前一天出发。

我又说，我想带她去看看我长大的地方，那里有很美的湖水和油菜花，春天去最合适，她一定会很喜欢。到时候，我们俩好好放松放松。

又过了一会儿，小暖回复：「好的，你先订酒店吧。」

看到这句话，我一愣。

这才意识到，自己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。

带小暖回老家，要不要带她去我家，见见我的父母？

讲老实话，我一开始只想着带她去玩，并没想这个问题。也的确是怪我太粗心，一心只想着取悦老婆，别的竟然什么都没考虑。

我眼前立刻浮现出老父老母那黧黑的两张脸，那些刀刻斧凿一般深的皱纹.....

我觉得很对不起他们。事实上，我妈前天还打电话给我，问我什么时候有空能回家看看。她说我爸想我了，晚上做梦都在喊「我的乖崽」。

我是父母唯一的孩子。小时候，我满山遍野地疯跑，爸妈就追在我屁股后面喊我「乖崽，停下哦」。他俩脾气都好，很少打我。

如今老头子老了，更爱面子。每次我妈跟我打电话，他都不会主动过来和我通话。除非我妈佯装发脾气，他才磨磨蹭蹭过来，嗯嗯啊啊说上两句。

想起我爸，我心里好酸。

而小暖这句下意识的回复，态度又似乎很明确：住酒店，意思就是不想去我家住。

也就是说，不想见我父母。

对着电脑屏幕，我不知道该怎么回复小暖。

大概是我沉默太久，小暖又发来一条微信：

「要不然，我订酒店？」

我当然没有让小暖订。这次旅行的所有费用，都由我承担。

坐在飞机上，小暖系好安全带，满意地往后一靠。「谢谢你啊，熊哥。」她调侃我，「感谢你请妹妹出来玩哦。」

「妹妹别客气。」我顺着她的话逗她，「咱们去的地方，可是哥哥我的地头，我当然要尽地主之谊。」

飞机飞过天空。

我没好意思告诉小暖，这是我活这么大，第一次坐飞机。

以前回老家，我坐的甚至都不是高铁，而是正宗绿皮火车。

如果我手头宽裕，就会给自己买上一张硬卧票。但绝大多数时候，我舍不得花这个钱，能坐硬座就坐硬座。

我仗着自己是个年轻小伙子，腰力不错，脊背也硬挺，倒还受得了这样的旅途劳顿。

但带自己女朋友出来玩，肯定不能让她受这种罪。

别说是硬座了，就连软卧，我都不想让她坐。

我老家那边没有机场。我带着小暖坐飞机，要先从北京坐到上饶市，再坐大巴去鄱阳县。

当我在飞机上告诉她转车的事情时，小暖脸色有些不好看。

「这么麻烦啊，就没有别的油菜花海可去？非要去你老家？」她说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我总觉得，这句话她好像憋了很久。

「我不知道。」我回答。

其实，我怎么可能不知道呢。

同属于上饶的另一个县——婺源，拥有的油菜花海大概是全国最出名的，可比鄱阳更有名得多。

但我想回家看看，不想把目的地改成婺源。

小暖撇撇嘴，没再说什么。

几经周折，我们到达鄱阳。我订的酒店是一家民宿。

一听说是民宿，小暖的眉头又皱了起来。

「民宿能行吗，会不会不干净啊？」她问我。

但当我们到达那民宿时，小暖的眼睛都亮了。

这是一处仿古建筑，黑瓦白墙，古色古香，很有南方风情。进大门就是一处花园，住客们穿过花园，进入后院，就能看见后面的三层小楼。楼是古典园林加现代设计的样式，里面还有电梯。客房也干净得很。

小暖进了房间，看到精致的内部装修，忍不住连声赞叹，接着就把自己丢在了宽大的双人床上。

「啊，真舒服！」她闭上眼睛感叹。

稍微休息了一下，我们就来到油菜花海。这是金灿灿的世界，有绵延到视野之外的一片金色。

这金色很纯净，几乎纤尘不染，与北京的「遍地黄金」完全不是同一个概念。

我被自己这个奇怪的想法吓了一跳。

「小熊，别发呆呀，快来给我拍照！」在我出神的时候，小暖已经钻进花海。植物的杆子高高的，遮住她大半身子。她在花海中行走，远远望去，仿佛时隐时现。

接着，她停下来，回头招呼我。

小暖头戴宽沿草帽，亭亭立在花的海洋中，仰起娇嫩的面庞，向我兴奋地挥动手臂。

她真美。

这么多花，也不及她一人美。

此时清明假期还没正式开始，花海游人不多。我向四周望去，不远处就是鄱阳湖。

「爸，妈。」我在心里无声地说，「如果能让你们见见我这漂亮的女朋友，你们一定会很高兴吧。」

只可惜。

只可惜我没有勇气，直接地向小暖提出我的想法。

我家住在镇上，即使是在并不富裕的镇上，我家的条件也算比较差的。

我爸四十多岁的时候外出打工，在工地上摔断了腿，没好好治疗，落下了病根，到现在走路还一瘸一拐。

我妈是没文化的家庭妇女。我爸受伤之后，她除了种地、种果树，就在我们镇上的市场做点小买卖。多数时候卖菜，有时也兼卖一些杂牌日用品、食品饮料之类的。

就算是这么不容易，父母也供我上了大学。虽然是大专，但对他们来说，这已经足够骄傲了。

家里世代都是纯正农民。这是家中头一次出个大学生。

想到这里，我的视野模糊了。眼泪几乎要掉下来。

小暖早已在花海中跑远。

幸亏如此，她才没有看到我此刻的窘态。

夕阳余晖下，只有湖水随风泛起阵阵涟漪，好像在回应着我，抚慰我心中的不平。

6

我们在鄱阳玩了两天。到假期最后一天，也该踏上回程了。

临走之前，出于某种微妙的心理，躺在民宿大床上的我悄悄往我妈的银行卡上转了一万块。

我前脚刚转完钱，妈后脚就打来电话。「崽啊。」她叫我，「你有什么事吗？」

「没有什么事呀。」我一边跟她通话，一边看着小暖的背影。

小暖刚洗完澡，正对着镜子吹她的长发。吹风机噪音很大，我想，她听不清我在说什么。

「没事你好端端给我打钱，做什么哦？」我妈的语气听上去有点像责怪。

「哎呀，我打钱你就收着花嘛。」

「好哦，那我替你存着，以后你讨老婆用。」我妈说完，电话那边似乎有人叫她。她匆匆挂了电话。

「谁来电话呀？」我挂断电话，小暖走过来问我。

「我妈。问我最近回不回家。」我是故意这么说的。我想看看小暖什么反应。

果然，她脸色变了变。

「是不是我们来一趟，你不回家，你心里有点不好受？」她说了这么一句。

「有点吧。」我点点头。

我还是想知道她最后会不会改变主意。

小暖低着头没说话，好像在仔细考虑什么。

看到她这副为难的样子，我反而舒服多了。

我想，果然还是我有问题。是我太不坦诚，有话不直说，对小暖的反应也太过想当然，所以才会对她有误会。

如果我直接问小暖愿不愿意去看我父母，或许她会答应。

现在她这么为难，说明很在意这件事，也说明，她真的很在意我。

我正左思右想，小暖抬起头，脸上说不出是什么表情。

她字斟句酌地说了这么一句话：

「要不这样，我今天自己先回北京，你回家看看你爸妈。」

我承认，在那个瞬间，我的心碎裂了一大块。

没想到等了半天，等到的是她这样的回应。

原来，我那些最坏的想法，才最接近真相。

望着眼前这个娇嫩柔弱的女孩，我第一次感觉她仿佛陌生人。

「潘爱暖。」

我叫了她的名字，声音低沉得令自己都觉得陌生。

我对她一向温柔。而小暖知道，一旦我连名带姓地叫她，就是真生气了。

「你说实话，是不是从没想过要见我父母？」我问小暖。

她的脸立刻涨红，憋了半天才说：「我觉得，太快了.....」

「被我说中了，是吧。」我冷笑。

我们在沉默中僵持。

我的心已经凉透了。没有想过见我的父母，意味着小暖并没有想过要与我结婚、成为我的妻子。

原来这几年，都只是我一厢情愿？只是我单方面地想要与她一起建设家庭？

那我在她心里，究竟是什么？只是「玩玩」的对象吗？

又或者，只是她在北京漂泊时，抱着的一块并不怎么好用的浮木板？

我想问她，是不是这样。

但我实在说不出口。

倒是小暖先打破了僵局。

「是又怎么样？没到结婚那一步，我不想见你父母，这有问题吗？」她平静下来，慢条斯理地说。

这副游刃有余的样子，与那天拉黑男同事时一样。

可我没想到她会以这副样子对待我、说出这样的话。

而更让我觉得可怕的是，我不知道该如何反驳她。

理智地想，她说得完全没错。于情于理，小暖都有不跟我回家见父母的理由。我没资格在这个问题上批评小暖，这点自知之明我还是有的。

就这样，我憋了一肚子气，与小暖踏上了回程。

由于只买到了从南昌返京的机票，我和小暖要先从鄱阳去南昌，然后再从昌北机场坐飞机到北京。

从鄱阳县去南昌，最便捷的方式就是坐大巴。每天，有 19 趟车从鄱阳开往南昌，每趟车会在路上行驶两个半小时。

鄱阳这地方不大。我就是碰上了那 1/19 的概率。

在客运站候车室，我看见一张熟悉的面孔。

隔着候车室里的柱子，我偷瞄这个人，看了两三眼就确定了，他是我小时候的朋友、同学雷亚云。

我和雷亚云在上小学、初中的时候一直是同学。后来我继续读了高中，雷亚云早早就不念书了，听说是去了广东打工。

去年过年我回家，我妈还告诉我，雷亚云在广东赚了好多钱，讨了湛江本地女人做老婆，光彩礼就送了几十万。

说起这件事，当时我妈还有点犯愁，说以后我要是讨老婆，家里真的是出不起彩礼。

「妈，不要担心这些。」我说，「北京那边的女孩都很独立，可以不要彩礼。」

我爸妈笑我傻，说我连个女朋友都没有，哪知道谈婚论嫁的事情？还说就算女孩自己不要，女孩的娘家人也会提的。

我没说话，只是笑了笑。那个时候，我已经和小暖恋爱了一段时间，只是觉得时机不成熟，还没有告诉我父母。

我想，小暖肯定不是要彩礼的那种姑娘——当然，我绝对不会亏待她，而一定会尽自己所能给她一份「彩礼」，让她风风光光地嫁给我——但她自己想必是不会对我开这个口的。

我之所以这么想，除了因为知道小暖不是嫌贫爱富的人，也是因为，小暖的家庭在南方二线城市算是殷实之家。

她父亲是医生，母亲是教师。这样的家庭，算得上小城里的「中产阶级」，还是有教养、有素质的那种。我相信，这种人

家也不会强迫一个穷女婿出彩礼，更不会说什么「拿不出彩礼就别娶我女儿」之类的话。

一切的一切，都建立在我认为小暖想嫁给我、会嫁给我的基础上。

雷亚云的出现，唤醒我这段看上去与他并无关系的记忆。

也让我心中一痛。

我下意识想要躲开雷亚云。不仅仅是因为他现在混得比我好，更是因为，雷家全家跟我父母都很熟。

如果我和小暖被雷亚云发现了，那他很有可能立刻把我们回到了鄱阳的事情告诉他的父母。

小镇上，消息传得比老鼠跑得还快。一旦雷家父母知道了，那我爸妈很快也会知道。

儿子过家门而不入，他们会很伤心的。

与其这样，我倒不如假装没看见我这位发小。

但命运偏偏就爱捉弄人。客运站人很多，绝大多数候车座位上都坐了人。小暖看准了有个女人在东张西望，料定她马上就要起身离开座位，于是一直死死盯着她。

果然，当广播播报一趟开往萍乡的车就要出发，女人忙不迭地站起来赶往上车口。当时我刚刚方便完，从男厕所出来，为了尽量躲开雷亚云，还稍微绕开些人，向着小暖走过去。

看到我，小暖立刻大喊：

「熊铁铭，这里有座！」

听到她高呼我的名字，我心里大叫：完了完了。

还没等我回答她，一只手重重地拍在我肩上。

我叹了口气，随即转过头，在半秒之内换上又惊又喜的笑脸。

「是你！」

我和雷亚云同时说。

他是真惊喜，而我，是假高兴。

我们寒暄几句。

我很快就知道，雷亚云跟我们刚好要坐同一趟车去南昌。

7

小暖看我迟迟没有过去，就跑过来。

「怎么了？」她来到我身边，习惯性地挽住我的手。

——因此难以避免地与雷亚云打了照面。

雷亚云上下端详小暖，那大胆又暧昧的眼神让我很不舒服。

「噢，这是谁啊，是你老婆啊？」他有些兴奋地问我。

小暖也望着雷亚云，微微皱眉。雷亚云来来回回看小暖看了个饱。

我向雷亚云点点头，没说话。

小暖脸上掠过一丝厌恶，但马上换上礼貌的微笑。

她问我：「这是你的朋友？」

我刚张了张嘴，雷亚云就替我抢答：「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。」

小暖笑笑，用不那么明显、却被我观察得一清二楚的审视目光看看雷亚云。

她应该是注意到了雷亚云穿着的假阿迪达斯运动服，还有假椰子鞋。

虽然我也不太懂名牌，但这套行头实在是假得可以，令人难以忽视它的劣质。

从女友的眼神中，我读出一种蔑视。

这令我的心情复杂到极点。

我明明知道她蔑视的对象是雷亚云，却有一种被牵连受到鄙视的羞耻感。

后来过了很久我才想通，这是因为，雷亚云代表的是我的出身，是生我养我的那个「来处」。

尽管我，熊铁铭，已经在北京混了很多年。

尽管我是知名企业里的正式员工，有个年轻漂亮、在北京念过大学的女朋友.....

但这一切的一切，都无法抹灭我的出身底色。

我的「底色」，是雷亚云和他身上假得明目张胆的伪名牌、我贫苦的父母，以及油菜花海背后那些并不光鲜的村镇。

不得不说，相比于突然出现搅乱了一切的雷亚云，此刻我更恨小暖。

她的神情令我感到耻辱，更令我愤怒。

我有一种冲动。我想抓住她的手腕问她，凭什么瞧不起我，凭什么瞧不起我的出身？

但我忍住了。

我还不至于那么疯、那么失控。

在毫无重点的寒暄中，我几次试图中止与雷亚云的交谈。但都失败了。

发小对我现在的人生充满好奇，问东问西，没完没了。

最后，如我所料，我没能阻止他拨通电话，把我回到鄱阳的消息告诉了他的父母。

挂断电话，雷亚云兴奋地跟我说，他父母说要给我父母打电话，向他们道喜——儿媳妇长得可漂亮。

「你爸妈还没看过她？」他一脸热切，「还是刚从家里出来？」

我真想用一记老拳狠砸他的大脸。

但是我没有。

我的脑子已经一团乱，不知道接下来应该怎么做。

带着小暖往回走、去看我的父母？

但她已经明确表态了，她不想去。因为她没想好要不要嫁给我。

直接离开？

但雷家人放出去的消息，一定会让我的父母抬不起头来。

在注重亲缘关系的乡镇社会，人们无法理解，为什么一个家里的独子带着女朋友回到老家，竟然做得出不回家看父母这种事。

人们要么会指责做儿子的不孝，要么甚至会悄悄议论，是不是做父母的有什么问题，「亲儿子回老家都不进家门」。

就在我左右为难之际，小暖突然拉了我的胳膊一把。

我下意识看向她。

只见她迅速蹲在地上。

「不行了，小熊，我肚子又痛了。」她的表情很痛苦。

跟真的似的。

而她台词里的「又」字，是对我最明显的暗示。

「我们赶紧去南昌，大医院……」

也许是怕我不明白，小暖给出了更明确的信息。

我懂了。事到如今，她这个借口，的确是最好用的。

当下，我也顾不上难受，顾不上委屈，顾不上问小暖任何话。我只想着赶紧逃，按照小暖的意思，摆脱这个讨厌的发小，摆脱我父母可能的疑惑和期待。

我习惯了依着小暖的性子来。一旦收到她的「指令」，我就会自然而然地照办。

这几乎成了我人生的惯性。

我转向雷亚云，一脸抱歉：

「忘了跟你说，我女朋友肚子疼得厉害，我要带她去南昌看病。」

雷亚云看看小暖，又看看我。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信了我的话，但无论如何，这段会面以雷亚云帮我把小暖扶上大巴车、我们三人一同坐车到达南昌，最终在医院门口告别作为结局。

看着雷亚云的身影逐渐远去，最终消失，我长舒一口气。

接着回头看到站在我身后，已经完全「恢复」如常的小暖，正用意味深长的眼神看着我。

「走吧，别耽误时间了。」她一只手扶着箱子拉杆，「快去机场。」

说完，她头也不回地拉着箱子，走向停靠在医院门口路边的一辆出租。

那天我们回到北京，已经是深夜十一点了。

进了小屋的门，我和潘爱暖都累得够呛。

而我扔下行李，立刻钻进卫生间，开始洗澡。我需要好好清醒一下。

洗完澡，我迅速擦干身体。潘爱暖已经换好在家穿的开衫起居服，靠在床上。她应该是在等我洗完，她再去洗。

我没给她这个机会。我冲向她，扯开她的衣服。

她愣了一下，接着就迎合了我。

但我们都没想到，那次她几乎疼哭了。我亲吻她额头，安抚她，然而没有停下来。

结束之后，她直挺挺地躺在床上，一动不动。

我心里很乱，点燃一支烟。我已经很久没有抽烟了，几乎忘记了应该怎么抽。

我说，小暖，对不起。

虽然道了歉，但我说不清，刚才粗暴的动作里是否真的怀有对她的恨意。

过了很久，她才微微偏过头来对着我。

「记仇了，是吗？」她说。

没开灯，我看不清她的表情。但她语气里的讥讽与不耐烦，我听得出来。

她懂我的心情。她知道，自己拒绝和我一同回家见父母，已经挫伤了我这颗敏感的心。

但她不愿对此做太多解释。

这本身其实就已经说明了一切。

我深深叹了一口气，隔了一秒钟才说下去，「小暖，你是不是嫌弃我，觉得我是农村出来的，配不上你？」

憋了这么久，我终于问出了这个问题。

黑暗的房间中，小暖沉默了。

隔了良久，她忽然说：「我当然知道，婺源属于上饶，油菜花比鄱阳更有名。我也知道，你为什么坚持要带我回你的老家。你的心思并不在看油菜花上。我没有那么麻木，也没有那么笨。只是，我不想做的事情，你也不能勉强我。」

这一番话，被她轻轻地说出来，就像在讲别人的事一样平常。

但对我而言，这几句轻描淡写的话，仿佛在我心上划了几刀。

原来，她清楚，她懂。

她什么都明白。

她的行动，就代表了她的选择。

她可以陪我回到老家，在一定程度上安抚我，不磨灭我的全部希望。但她也会按照自己的心意，拒绝走进我家的门，拒绝去见我的父母。

这就是她的妥协与坚持。

这就是我看似柔弱，其实却一肚子主意的女朋友。

说不清为什么，我打开手机，从相册里翻出一张照片。

那是父母坐在我家院子里的合影，是我上次过年回去给他们拍的。

「你看，这是我爸。」

一张五十多岁老农民的脸，皮肤粗黑，每一道沟壑都很深。

他眯着眼，坐在一只小板凳上，在破旧的院子里。在阳光下。

我指着照片里的母亲，「这是我妈。」

我又划动手机屏幕。找到的下一张照片，是我妈和我家的黄狗站在一棵柚子树下。

「你看见这柚子了吗？」我指着照片上一只掉在地上的柚子，对潘爱暖说，「这种柚子皮很厚，肉很小，味道还涩。不好吃，不能吃的。」

「你知道吗，潘爱暖。这样的破院子，还有这种没用的破柚子，它们代表了我过去将近二十年的人生，代表了我来的地方。我就是来自一个没钱修破房子的家庭。这个家庭就像不好吃的柚子，结了很多果子，付出了很多努力，但都没有用。最后，从这个家走出去的人，也还是只配穿我发小身上那种假名牌。」

我不停地说着。

不知不觉，我的泪水不受控制地从眼中不停流下。

黑暗中，我感觉到潘爱暖正静静地望着我。

「这就是我的人生。你可以看不起我，看不起这些，都可以。你如果嫌弃我，我可以离开你。」最后，我对她说。

说这些话，几乎用尽我全身力气。

我无法面对这样狼狈的自己。

8

「祸不单行」，这个词说得太对了。感情出了问题，事业竟然也开始捉弄我。

和小暖闹矛盾之后，无论是我还是她，都很有默契地「装聋作哑」。

没人提搬出去、分开住的事情。

北漂的情侣，要想「分开住」，是要付出很大代价的。

这个代价，具体来说，就是真金白银。

所以，尽管我和潘爱暖陷入冷战，但还是将就着住在一起。只是我们也都达成了另一种默契——两人都是能加班就加班，尽量不早回家。回家之后，就在还算大的双人床上各睡一边。

说来可笑，我都拼命加班了，工作居然也没有垂青我。

在运营部干了才一个多月，我就听到风声，说宋超得罪了CEO。当时我还天真地以为，宋超工作能力强，人品也不错，就算得罪高层也不至于怎么样。

谁知我听到消息后还没过一周，宋超就离职了。

当我看到他拿着一纸文件——应该是离职证明——从人力资源部的方向走过来，我只觉得心中一阵发慌。

我来运营部时间很短。在一些同事眼中，我是宋超调来的人，几乎就等于是他的「嫡系」。但他们并不知道，宋超对我，完全是偶然的赏识。

除了干成调岗这件事，宋超对我没有任何其他帮助，或者资源倾斜。

这个「嫡系」，我当得实在很冤。

而虽然我在职场上混的时间不长，但之前也听别人说过，基层员工最怕的就是领导站错队。有时候，这可能会导致一个部门被「连锅端」。

因为新来的领导，总是会更想用自己带来的人，或者亲自提拔的人。

而不是将前任领导留下的人照单全收。

宋超临走前，我想约他吃个饭，在微信上问他有没有时间。

他回我一条：「不吃了，有缘再会吧。小熊你不错，以后会发展得更好的。」

这句不咸不淡的话，倒让我心里更不踏实了。

因为它不像什么吉利的祝福。

最后，我还是迎来了最坏的结果。

宋超离职一周后的星期一，我刚到公司，HR 就来工位找我，说要单独谈谈。

我的心一下子揪起来。就算我再不懂，也知道这不是什么好兆头。

果然，HR 上来就挑我的毛病，说我这个月几次没有打卡，有旷工嫌疑。我辩解：「我只是忘了打卡，公司门口的监控应该都有我上班的记录。」

HR 笑了笑：「大门监控都坏了好几个月了。」

我觉得浑身发冷。

这显然是想跟我要流氓了。

HR 接着说：「我知道你转岗没多久，可能还不适应这个新岗位。现在你有两个选择，一是回到客服部，继续做客服。二是主动离职。」

我隔了半晌才挤出一个冷笑。就是说，开我还想不赔钱。

最终，HR 给的两条路，我都没有接受。

我选择了辞职。

我心里很清楚。如果回客服部上班，我不仅要面临工资砍半的经济窘境，我的职业生涯也会遭受重挫。

简历上会显示，我先做客服，然后做高级运营做了不到俩月，接着又回去做客服。以后我再出去求职，用人单位一定会认为是我无法胜任运营工作，才被「退回」客服部。

再说工资砍半，也会让我的处境更艰难。

我每月要承担 4000 元房租。一旦我的工资退回到 3800 元，下个季度我住房子都成问题。

另外，我心里的确隐约担心，如果我更穷了，小暖会不会离开我。

办完离职那天晚上，我回到家。已经是十点了，小暖还没回来。最近一段日子，她到家都比我晚。

我还记得「天地逍遥」这个人，记得他曾经对小暖的死缠烂打。于是每次先到家，我都会时不时到窗前看看。

如果小暖是被陌生的车送回来的，我会发现。

但实际上没有这回事，小暖一向是打出租车回来。

这也是因为曾经我对她说过，我觉得网约车不如正规出租车靠谱，叫她尽量打出租。

我觉得稍稍踏实了些。于是，我再次踏上了找工作的路。但与上次不同，这次行动是背着小暖悄悄进行的。没有人安慰我，也没有人鼓励我。

唯一支撑着我的，就是眼前这个与小暖的小家。

为了不引起她的怀疑，我每天依旧照常出门「上班」，然后找个苍蝇小馆子，一边吃早点，一边用电脑投简历。我用的这个电脑，还是上大学第一年用勤工俭学的钱攒的组装笔记本，风扇吵得要死。

这样坚持了半个多月。历史重演了，我投出去的简历，没有半点回音。

我坐不住了。

下次交房租的日期逐渐逼近。我看了看自己的银行账户，余额连交水电费都有点紧张。

坐在苍蝇馆子里，我对着微信的界面走神，双手不听使唤似地打开与小暖的对话框。

我看着自己敲了这么几个字：「下次交房租，你能先帮我垫上吗？」

打完这行字，我的自尊心逼迫我立刻删了它。

几乎只花两秒钟，我就做出了决定。

我要去送外卖。

9

我可能跟身边大多数人不一样。

从看上去很光鲜的互联网公司员工，到外卖小哥，这个身份落差对我来说不算啥。

因为我本来就是农村青年，从小到大过的都是苦日子。

我也从来没觉得在互联网公司上班有什么高人一等的——除了工资的确高于部分传统行业。无论是一开始做客服，还是后来做运营，我的「工种」自始至终也都是「体力活」，不像程序员什么的那样高大上。

再说，这几年，网上也经常流传着「失业人员送外卖」之类的新闻。

唯一让我觉得有点担心的，是安全问题。

我一开始想过要不要去开网约车赚钱。送外卖，是人骑着摩托车或者电瓶车，所谓的「肉包铁」，一旦需要抢时间，安全隐患还是挺大的。要是开网约车，那最起码是「铁包肉」，人坐在车里驾驶还是更安全一点。

但我没有开网约车的资格，因为我没驾照。

在北京，考机动车驾驶证最便宜也得四五千块钱，我实在拿不出。所以就一直没考。

送外卖就没那么多限制。骑摩托车也要考本，但我还有另一个选择：骑电瓶车。当然肯定比骑摩托慢，会影响收入。但从省钱角度来讲，这是我眼下最好的选择。

决定开始行动的那天早晨，我特地比小暖晚一点出发。

我家附近就有个配送员站点，之前我在早晨路过那里，经常能看到外卖小哥们站成一排喊口号的盛况。

进了配送站，我跟工作人员说明来意，很快就被分到一个师傅。

师傅先问了我：「你有健康证吗？」

我点点头。

办个健康证以备不时之需，这还是我爸提醒我的。

他以前出去打工，除了在工地干活，也会抽空去饭馆兼职。从我来北京上大学那时候起，他就劝我提前办好健康证。

「什么买卖都可能不行，但饭馆的生意永远会有。有个健康证，你起码能端盘子养活自己！」

我爸向来少言寡语，那次一口气说了这么长的话。

我原本是很不屑的。我去北京是去上大学的，又不是去端盘子的。但看看家徒四壁的老屋，我还是选择听了我爸的话。

于是，手里留着一个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，成了我的习惯。

没想到，它在现在这个节骨眼救了我。

第一天穿上外卖小哥的工服，我百感交集。

我还算聪明。师傅给我讲过几次流程之后，我就开始接第一单。

这样过了三四天，我越干越得心应手。送外卖骑的电瓶车是我租来的，我还特地额外租了一个电瓶，为了多跑几个小时。

而小暖似乎对我生活的变化毫无觉察。我们之间的话比前段时间多了些，但她从来没问过我工作是否顺利。

她的状态倒似乎越来越好。有一天大概是在公司心情不错，早早回了家，还为我做了四菜一汤。

我跑了一天的单，推门进屋，看到小暖呆呆地坐在餐桌旁边，守着那五个菜盘菜碗。

当时，我下意识感到有些心虚，因为我有事瞒着她。

但小暖没看出来。

她招呼我吃饭：「最近你挺忙的，老加班，今天咱们不叫外卖了，你尝尝我的手艺。」听到她说叫外卖这几个字，我感觉自

己的脸好像有点烫，于是赶紧洗手换衣服，坐下来和她一起吃饭。

我们已经好久没有这样一起吃晚饭，一起聊天了。小暖告诉我，最近她在公司干得挺顺利。她的顶头上司——市场部的营销主管，刚刚宣布自己怀孕三个月了。

「等她休了产假，我可能就有机会升职了。」小暖脸上有藏不住的开心。

「她走了，你的顶头上司是谁？」我边吃菜边随口问道。

这原本是个很平常的问题，我问出口时，也完全没过脑子。

没想到小暖脸色都变了。

我注意到了她的异样：「怎么了？」

小暖笑笑，摇摇头：「现在还不知道呢。」

「那你怎么……」我疑惑。

小暖叹了口气：「就是因为还不知道会是谁，我才有点不踏实。万一给我空降一个不靠谱的代管领导，那我的日子就不好过了。」

我点点头。

看着端起饭碗努力吃饭的女友，疑云却再次浮上我心头。

潘爱暖的这些反应，在我看来实在是可疑。

我不禁又想起之前与她的摩擦和不快。

还有那个令我如鲠在喉的人——「天地逍遥」。

翻看小暖手机的坏念头，又一次占据我的脑海。可是那天小暖迟迟不睡觉，白天辛劳一天的我，一在床上躺倒，双眼眼皮就开始打架。还没等我动手翻她的手机，自己就先睡着了。

而一个念头，特别是带有恶意的念头，一旦形成了，就很难自动消失。

第二天，我早早收工回来，在家里坐等潘爱暖。

她今天回家比昨天晚得多，快十点才进家门。

「小熊，你吃饭了吗？」她看见我，第一句话就这么问。说完她扬了扬手里的肯德基纸袋：「我买了两个汉堡，咱俩一人一个吧。」

我笑笑：「不了，我吃过了。」

我看着她吃汉堡，看着她洗澡又出来，最后看着她入眠。

听到她有规律的、轻柔的鼾声，我知道，她已经睡熟了。

还像上次一样，我用小暖的指纹解锁了她的手机。但不同于上一次，这回我毫无负罪感。

我几乎可以确定，她一定有事瞒着我。而且，这件事一定与我瞒着她的——我失业了，在送外卖——性质不一样。

否则，她表现出来的会是委屈，而不是心虚。

怀着一种复仇般的狂乱和激愤，我翻看她的微信聊天记录。

除了在几个同事小群中与男同事们并不过分的打情骂俏，小暖的微信里没有任何与异性聊天的痕迹。

这看上去似乎能证明她是清白的。

我又仔细看了看那几个工作群。从同事们的聊天中，我获知一个信息——小暖的新上司，是另一个部门的「老人儿」，暂时接管小暖所在的市场部。

这个「老员工」，不仅资格老，更是老板多年的朋友。

在市场部微信群里，我看到一群员工「列队欢迎」这位代管领导。

翻到最后，我看到了那「领导」的头像。有点眼熟。

而头像上方的微信名，更令我悚然心惊。

那是三个字——老宝贝。

我点开那个头像。「老宝贝」是小暖给他的备注，这人的微信名不是别的，正是「天地逍遥」。

眼前铁一般的事实，将我狠狠击倒。

10

回过神之后，我又反复检查了小暖和「天地逍遥」的聊天记录。

一无所获。小暖把一切删得干干净净，半个字都没留下。

我的心像一块沉重的石头，不停下沉、下沉。坠得我生疼。

没有消息，对我来说就是最坏的消息。阅后即删，这当然是做亏心事之后的「善后行为」。

越是这样，小暖 and 这个男人之间的暧昧关系，在我心中越是坐实了。

我有一只接单专用手机，是之前被淘汰下来的一只老旧安卓机。之所以单独备下这台机子，就是为了向小暖掩饰我送外卖的事情。

这天晚上，我用这台破手机接了个午夜派送单。

电瓶车在城市街头不疾不徐地行进。我看着夜色中空无一人的街道，整个人陷入了巨大的迷惘。

我做的这一切，究竟是为了什么？

为了今天被工作和女人双双抛弃？为了觉得自己是个大傻 X？

为了把有多年感情的女友，双手送上一个老男人的床？

送完单，我默默坐在街边，掏出刚才从便利店买来的一盒烟。

最近心情不好，又很疲劳，我抽烟的次数逐渐多了起来。

抽着烟，我想到小暖曾经对我说过，「天地逍遥」并不是她那个部门的人，也不是人力。

而是另一个部门的商务。

这样的人，怎么会成为小暖的新上司？两个人又怎么会勾搭上？

除了愤怒，我更感到莫名其妙。

我站起身，把烟头丢在地上，用脚碾灭它。

我下了决心。要像碾灭这个烟头一样，整死那个老男人。

为了不引起女友的怀疑，我在做了决定之后立刻回家去，蹑手蹑脚地脱下外衣，稳稳躺在她身边，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、我什么都没发现。

我一定要把那个「天地逍遥」揪出来。不仅如此，我还要让他好看。

第二天，我就意识到，在这个节骨眼，送外卖于我而言真是绝佳工作。

我骑车去了小暖公司附近，找了个有树荫的地方，下了车，坐在路边的台阶上。

除了所有人都能做的事情——蹲守，我还能用外卖小哥特有的办法，「抢单」。

昨天我翻小暖手机的时候，我仔仔细细看过「天地逍遥」的朋友圈。虽然他没发过自己名字，但那里边有一张图片，是他在炫耀正在上初中的儿子的考试成绩。

那张满分 120、实际分数 118 分的数学考卷上，有他大大的家长签字。

庞禄园。这应该就是那男人的名字。

庞这个姓，说常见也不常见，说罕有也不罕有。

不知道四十多岁的中年人，中午吃饭会不会叫外卖？

忽然，APP 给我推送了新订单消息。我仔细一看，这一单叫的是「小胖孩肉蟹煲」这家店的招牌菜，虾蟹双拼锅。

下单用户显示为「庞先生」。

「小胖孩肉蟹煲」的虾蟹双拼锅，是小暖特别爱吃的东西。

去年，囊中羞涩的我俩约好了，每个月去吃一次小胖孩。后来我赚钱虽然慢慢多了点，但时间却全被工作占据了。我不再像以前那么清闲，有那么多时间可以陪伴小暖。

没想到，我陪不了的，很快有别的人陪了。

那一瞬间，我的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。这种心情，说不上是屈辱，还是心酸。

我几乎在那一瞬间就确定，这个庞先生就是「天地逍遥」，就是那个引诱了我女朋友的人。

我毫不犹豫地抢下这一单。

在从商家赶往顾客的路上，我想象了无数种与庞禄园和小暖见面的可能性。

但还没见到他们，我就接到了「客户电话」。我赶紧把车停在路边，拿出我的破手机。

是庞禄园通过 APP 打来的。由于有手机号保护机制，我是在接通电话之后才判断出，电话那头的人是他。接起电话的瞬间，我的手控制不住地颤抖。

「喂！」

这是非常不友好、不客气的中年男人的声音。

「送外卖的吗？给我改送个地方！」他完全不管我有没有回答他，自顾自地说着，「送到对面 XX 路的 XX 大酒店，搁前台就行。」

我简单应了一句：「好。」

电话那边传来女人的嬉笑声：「大中午的，你干什么呀！」

尽管早已做好了心理准备，我还是像被雷劈中了天灵盖。

这是这个世界上除我妈之外，我最熟悉的女人的声音。是我绝对不会听错的声音。

是潘爱暖。

电话是被庞禄园挂断的。

我抹了一把眼泪。倒不是我脆弱，只是接下来，我要加快速度骑车。

我不能让眼泪模糊双眼，影响我看路，阻碍我冲过去暴打这对狗男女。

这是我这辈子骑车最快的一次。到酒店门口，还没等我东张西望，就听见不远处传来一男一女高声嬉闹的声音。

那女人的声音，我当然再熟悉不过。

我把车往路边一扔，循着声音就往两人那边冲。

令我万万没想到的是，我几乎与潘爱暖打了个照面。

她却没有认出我。

她没有认出，这身穿外卖制服、头盔压下来遮住半边脸的人，就是与她同床共枕好几年的那个男人。

好像有一只无形的拳头，狠狠砸在我心口上。

他们走到我身后。我闻到小暖身上的香味，手指尖甚至轻轻蹭过她的裙摆。那裙子的触感很丝滑，我说不清那是什么面料。充满我鼻子的香味，也是陌生的。

小暖这个人，是我最熟悉的女人。

但此刻她身上的一切，都令我感到极度陌生。

我甚至想，不仅是她外在的所有，就连对于她此刻的内心，我也是一无所知。

我花了三秒钟时间决定躲起来。我不知道自己躲藏是为了什么，后来回想，可能当时我的想法再简单不过。

我是想看看小暖 and 这个男人在一起时的状态。

我如愿以偿，看到了这几年来小暖最放松的神情。这愉悦、舒适，仿佛全世界所有烦恼都与她无关的笑脸，是我一直希望能带给她的。就像我们那次一起吃小古董时，我默默许的愿望一样。

所以，现在我也算是得偿所愿了。

我最爱的女人，很幸福，很快乐。

尽管这份快乐，与我没有关系。

我眼睁睁地看着穿戴一新的小暖，挽着庞禄园的胳膊走进大酒店。前台桌子上，有我悄悄放在那里的虾蟹煲外卖。

他们取了外卖，高高兴兴进了电梯。

那天，我关闭了接单系统，一直静静地等在酒店门口。

过往的零星几个路人对我投来异样的目光。我抽着烟，看着他们。路人们立刻偏开头。

大概过了一个多小时。我知道小暖公司午休时间就是一个小时，她和庞禄园已经超时了。

果然没过多久，我就看到小暖一个人急急忙忙地出了酒店，一边走还一边整理头发。

看来，庞禄园是领导，可以晚回办公室。我不禁冷冷地笑了。

我在这里等他。

11

又过了大概一刻钟，庞禄园腆着他的大肚子，不紧不慢地从大门出来。

现在是工作日大下午的，周围没什么人。我看准时机，一个箭步冲上去，一把拽住庞禄园的后脖领。

转过来的，是男人肥硕的大脸。他满脸的惊慌失措。

「你谁啊！你有病吧.....」他话还没说完，我一拳砸在他鼻子上。庞禄园顿时鼻血长流。

「打人啦！杀人啦！」男人像杀猪似地大喊。

我匆匆骑上车，扬长而去。

我想，即使他把这件事告诉小暖，那女人也不会想到，打人的「送外卖的」就是我。

那一天，我心里难得舒服了些。

我几乎是哼着歌，穿着我日常的衣服，在「下班后」溜达着进了家门。

可令我意外的是，一进家，我就看到小暖坐在床边掩面哭泣。她一看到我回来，立刻收了声。

「怎么了？」我问她。

「没什么，就是今天在公司有点不顺。」

她还想掩饰，还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。

我也懒得理她。但那天晚上躺下之后，她竟然很少见地主动来抱我。

我只是冷冷地对她说：「累了，赶紧睡吧。」然后翻了个身，没有再跟她说一句话。

第二天，我又去了小暖公司附近蹲守。

不过这一次，我是挑下班时间来的。

我亲眼看到小暖上了庞禄园的车。那车也不是什么好车，不过是沃尔沃 SUV。我之前听同事谈论过这种车，知道它也就三十多万。

可见，庞禄园顶多算是个本地中产。不是什么特别有钱的人。

然而就为了这种人，小暖背叛了我。

我骑着电瓶车远远地跟在沃尔沃后面。

让我意外的是，庞禄园径直把小暖送到了我家附近的街区。小暖跟这老逼道别之后，自己走向我们家小区的方向。

他们并没有去约会。

也是，看他俩这样子，搞在一起也不是一两天的事。恐怕早就玩腻了。

我捏紧拳头。

沃尔沃再次启动。我也再度跟上去。

一个有情人的中年男人，在送完情人之后，会去哪里？

十有八九是要回家面对黄脸婆了。

庞禄园的沃尔沃，不疾不徐地驶入一处小区。这小区的房子看起来有些年头了，大门口也没保安。我等庞禄园开车进去了一会儿之后，才小心地跟上。

我把电瓶车停在了距离大门不远的一个拐角，刚要继续跟踪庞禄园。

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

我下意识回过头去，迎面挨了一拳。

这一拳，狠狠砸在我鼻子上。就像一天之前我打庞禄园的那拳一样。

我猝不及防，又挨了两巴掌，脚下一个趔趄摔倒在地。

揍我的人当然就是庞禄园。

他一边对我拳打脚踢，一边低声咆哮：「谁让你来的？是不是老傅？」

我当然不认识什么老傅。

但现在我也不能说出实情，因为那对我没有任何好处。

我闷着头挨打，尽量护住脸。

就在我头晕目眩、感觉快要昏过去的时候，我隐约听到有个女人在说话：「你他妈是不是有病，快停下！」

庞禄园真的停手了。

我眯着肿大的眼睛往女声的来处看去。好像是个中年妇女。

这极有可能就是庞禄园的老婆。

那一瞬间，说不上为什么，我立刻扑过去拉住那妇女的裤脚，哭喊着：「大姐，救救我！」

哭着哭着，我越哭越伤心。这伤心里，有六分是假的，有四分是真的。

我为自己感到悲哀。

即使是报仇雪恨，竟然也要用如此窝囊的方式。我觉得自己枉为男人。

妇女赶紧把我拉起来，转过脸厉声指责庞禄园。

这会儿小区里人不多，我们又在一个角落，几乎没人注意到这里发生了什么。

庞禄园还是不肯服软，叫嚣着，说我就是昨天打了他的人。

我横下一条心，坚称自己此前从未没有见过他，今天来这小区也只是为了送外卖。

大概前一天我揍庞禄园的时候，他也没有看清我的长相。我否认得如此斩钉截铁，他的气焰也渐渐弱下来。

庞禄园的老婆于红要带我去医院。我怕挂号登记时泄露真实身份，以后被庞禄园发现，于是坚决拒绝了。

「姐，谢谢，我还要接单，就不去了。」我说。

「那怎么行.....我的意思是，你都这样了，还怎么接单？」于红叹了口气。她想了想，跑到小区药店给我买了些外伤药，一定要我收下。

「你们也别忘了心里去。」我决心再往于红心上添把火，「我是农村人，皮糙肉厚的，这点小伤不算什么。就是大哥以后别太冲动了，这样不好。大姐你劝劝他。」

就是这几句话，彻底把于红说得掉了眼泪。

她拉住我的手，要来我的手机，坚决地把自己的电话号码输了进去，随后对我说：「兄弟，以后要是有什么困难，尽管来找姐。我家这个男人不像话，整天给我惹麻烦。我替他郑重地向你道歉。」

说完，她居然给我鞠了个躬。

我赶紧扶起她。我心想，这下就成了。

站在一旁的庞禄园一脸厌烦：「行了——别跟演戏似的了。多大点事儿啊，至于吗.....」

于红抬起头狠狠瞪他。庞禄园不敢再说话。

我冷眼旁观。很显然，这对夫妇，女强男弱。

也就是说，如果于红知道庞禄园做过什么好事，绝对不会放过他。我不需要了解更多，只需把握一点——于红，就是我报复庞禄园最趁手的「武器」。

接下来，我向于红道别，然后迅速回到外卖员站点换下工作服。

我知道，小暖已经在家里待了很久了。想象她可能在家中坐立不安，我觉得很爽，真的很爽。

那天回去之后，小暖居然主动问我，为什么才回来。我知道，她这是没有安全感了。

即使是同时与两个男人保持关系，也不能给她安全感？看着她憔悴的脸，我很想骂她是个贱人，是臭婊子。然而我什么也没说。

我只是摸了摸她的脸。

几分钟之后，我已经伏在她上方。我心里泛起一阵扭曲的快感。

但紧接着的一瞬间，我又感到深深悲哀。

我很清楚，我已经不再是原来那个自己。我成了被仇恨吞噬的人。

12

事情终于迎来了尾声。

我快刀斩乱麻似地进行了下面这几步：蹲到小暖和庞禄园约会、给于红打电话、见证于红当场捉奸。

做这些事的过程中，我依然把自己的身份掩饰得很好。在于红看来，这可能只是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熟人，出于好意给她爆了料而已。

之后的几天里，小暖一直都没有去公司。我不清楚于红究竟做了什么，但以我对那个女人的印象，我猜她多半已经去庞禄园和小暖共同的公司大闹过。

一天深夜，我悄悄翻了小暖的包，果然在里面找到一张离职证明。那上面写的离职原因是：员工有重大劣迹，影响恶劣，特此开除。

小暖平时工作还是很认真的。所谓「重大劣迹」，肯定就是跟庞禄园的这档子婚外情。

我这曾经如花似玉的女朋友，现在每天躺在床上，终日以泪洗面。问她怎么了，她也不回答，只是一直摇头。

三天之后，我冷冷地对她说：

「我看你现在的状态也不太好。要不然我们分开一段时间，各自冷静一下吧。」

小暖像浑身触电似的坐起来。

「熊铁铭，连你也不要我了？」

「『连』？还有谁不要你？」我几乎是满含讥讽地问。小暖一下子蔫了，再次倒在床上。

「潘爱暖，其实你做的事情，我全都知道。」我点燃一支烟，在卧室里抽了起来。此前我从来不在睡觉的房间里吸烟。但今天，大概是我最后一次在这间屋里了。

明天，我就会从这里搬走。我已经跟房东说好，月底房子到期之后，我将不再续租。

当然，小暖什么都不知道。

她听了我的话，面无表情地说：「你什么意思？」

「我什么意思，应该不用我跟你解释。」我缓缓吐了一口烟，「分手吧，该结束了。」

小暖哭了。一开始只是默默地掉眼泪，后来越哭越伤心，趴在枕头上不肯起来。

我不知道她是为什么而哭。为我们的感情结束？还是为她和庞禄园的奸情败露？

可是，为什么在这个瞬间，我那么想冲过去抱住她。

这是这几年来，我的身体和灵魂养成的惯性。

我习惯了，在小暖被别人伤害的时候保护她，在她伤心的时候安慰她，在她无聊的时候哄她开心逗她笑。

我习惯于做她的后盾与庇护所——尽管这样的一个我，本身也很脆弱。

于是我深呼吸，然后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，完完整整地告诉了小暖。

她的表情越来越震惊。

「我说完了。」最后，我说。

她久久没有说话。

「潘爱暖，你知道吗？在你坚决拒绝跟我回老家的那时候起，我就知道，我们总要分手。而且这一天可能来得不会太晚。」我轻轻地说，「如果你不能接受我的出身，那你也就无法接受我这个人。」

小暖干笑了一声。

我迟疑了很久，才问出一句话。如果不问出这个问题，我想，我可能会憋死，小暖也会成为我终身的心结。

「你能告诉我，你看上那个男人啥了吗？」

终于，我一字一顿地问她。

小暖愣了一秒钟，说：「他是本地人，有车有房，对我也没有什么要求，只要经常陪陪他，他就可以带我出去玩、给我买东西。你知道吗小熊，其实跟他在一起的时候，我经常想起你.....」

说到这里，她深深看了我一眼：「我这么说，你是不是觉得很恶心。」

我点点头。

望着她柔美如初的脸庞，望着那双眼神如水温柔的大眼睛，我对她的恨意就好像一只使不上劲的拳头，想狠狠砸出去，却根本无能为力。

我想起很多很多。

想起我们还在上学的时候，一起在胡同里七拐八绕，找到一家卤煮小店，吃得满头大汗。

想起我找到工作后那天晚上，我们酣畅淋漓的一次亲热，还有结束之后她在我耳边轻声说的那句：「我爱你。」

还有无数个日日夜夜。我们奔波劳碌，我们为了高兴的事情同时大笑，我们在受尽委屈之后，回到自己的小窝抱头痛哭。

我和小暖两个人，凑成了「我们」。

如今这个「我们」，又要变回两个人了。

两个孤孤单单、无依无靠的人，两个茫茫人世中的可怜虫。

我的眼泪不争气地滴下来，落在浅色的床单上。月光下，泪水印迹像是抹不掉的污点，也像是我们在彼此心上留下的伤疤。

很久之后，再回想与小暖的最后那次谈话，我才意识到，那时我决绝地说分手，不仅是因为我对她绝望，对我们的爱情失望，更是因为，我记得我们之间曾经有过的那些美好。

同时我也知道，随着我们一天天「长大」，随着这个花花世界渐渐向我们袒露更多，曾经的美好也逐渐失色，最后终将不值一提。

因此，挽留、修补，都是没有意义的。

也像是那皮厚肉涩的柚子。我们的爱情看似结了果，其实却毫无收获，仍是一场空。

也许，是我们不配，我们没有「结果」的资格。

分手后，我按照与房东的约定，搬出了那所小房子。

那屋子里的任何东西，我都不想要了。为的是尽可能不在自己身边留下关于那段爱情的蛛丝马迹。

我彻底离开了小暖，也没有再租房子。

事实上，我现在已经没有继续留在这座城市的理由。

离京之前的最后几个月，我吃住都在外卖员工作站。除了睡觉、吃饭，偶尔去正式工宿舍蹭洗澡，其他时候，我都只顾着拼命接单。

我要多赚钱，尽量攒点钱。和小暖在一起这几年，我赚得多，花得更多，竟然没有多少积蓄。

不能允许这样的自己灰溜溜地回家。

直到攒下一笔钱，我才收拾好行囊，正式踏上回乡路。

火车驶过华北乡间，进入华中地区的山岭与平原.....渐渐的，离家乡越来越近。

我还是先去上饶市，然后坐车去鄱阳县城，最后回镇上。

出发前，我给爸妈打过电话。老远的，我就看到二老在路口处等我。

那一瞬间，我真正明白了什么叫「翘首以盼」。

只有真正爱你的人，才会对你翘首以盼啊。

坐在我家破旧的老院子里晒太阳，看着旁边头发已经花白、用充满爱意的眼神一刻不停看我的老父老母，我想，我回来得很对。

我甚至后悔没有早点回来。

父母在，不远游。我离开得实在太久。

在我忙碌而浮躁的都市生活中，没有留下多少专门用于挂念父母的时间。

我无比惭愧，只想着尽全力弥补，让他们踏实，让他们不再记挂远方的儿子。

我告诉父母，离开北京之前我拼命干活，存了不少钱。

我妈好像想跟我说什么，憋了半天才说了一句：「前几天你刘阿姨要给你介绍对象，镇上商店的王彩华，你记得吗？」

她说，她猜我肯定不愿意见，就替我回绝了。

她和我爸都没问我小暖的事。

我想，他们看我回到老家，心里应该就明白了。

我的父母像是土壤深处的蚯蚓，卑微、弱小，却对周遭一切十分敏感。这是生存教会他们的。

而我，他们的心头肉、好儿子，我的一举一动，以及背后隐含的意义，恐怕都瞒不过他们。

父母的体贴，更令我想哭。

「别，妈妈，我想见。」我顿了顿，扬起脸，向我妈微笑着，「王彩华我记得！就是那个留长头发，老穿红裙子、很爱聊天的是吧？」

「对对对，就是她。」我妈看我的眼神里，有不解，但更多的是欣慰。我们同时沉默了。

一秒钟之后，我妈脸上绽开灿烂的笑容。

我看到，父母眼里隐约有泪光。

我拍拍妈的肩膀，又向爸笑笑。

会好的，一切都会好的。

（全文完。故事根据真实素材改编，细节属虚构，请勿对号入座。如与读者真实经历雷同，实属巧合。）

□ 万泉寺超人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